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鄂0107破申11号

申请人：湖北安耐捷炉衬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谷城县庙滩镇万家营村。

法定代表人：姜延畅。

被申请人：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主厂区33、34幢（武东路重工厂内）。

法定代表人：朱传国。

2025年6月9日，本院以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并经湖北安耐捷炉衬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决定将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6月11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在武汉市青山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8000万元，登记机关为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北安耐捷炉衬材料有限公司与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1月30日作出（2024）鄂0107民初6329号民事判决：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湖北安耐捷炉衬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62807.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因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湖北安耐捷炉衬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湖北安耐捷炉衬材料有限公司遂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对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属本院管辖。申请人湖北安耐捷炉衬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后，无财产可供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申请人湖北安耐捷炉衬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

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湖北安耐捷炉衬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龚 晗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毕田力